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7年9月5日至8日，曼谷

**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由2017年9月8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

1.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环境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 出席了于2017年9月7日至8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 强调我们致力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4. 重申，在各自国情和优先事项的的总体背景下，努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协定》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2</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3</sup>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4</sup> 《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6</sup> 和《新城市场议程》，<sup>7</sup> 所有这些都与可持续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关，
5. 回顾大会关于需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2017年7月6日第71/312号决议附件，

<sup>1</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2</sup> 见FCCC/CP/2015/10/Add.1，决定1/CP.21，附件。

<sup>3</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sup>5</sup> 大会第65/280号决议。

<sup>6</sup> 大会第69/15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6.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sup>8</sup> 其中将自然资源管理作为优先合作领域之一，
7. **注意到** 2017 年 7 月举行的“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的与会国通过的《德黑兰部长级宣言》，
8. **赞赏** 2010 年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之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机构、多边筹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积极步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寻求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包括为此开展的各种区域性举措，如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连接“绿色增长”的欧亚太伙伴关系以及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
9.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供的这一平台 30 多年来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定期召开部长级会议的必要性，
10. **认识到**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推动环境包括可持续管理和开发环境和自然资源政策和战略的主要机构，
11. **注意到**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第二届会议共同协调举办，
12. **认识到**，自 2010 年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以来，本区域的环境状况在若干方面有所改善，但环境方面的许多挑战长期存在，
13. **关切地注意到**环境退化，包括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退化，也威胁着人类的生计、健康和福祉，并破坏了实现粮食保障以及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并确保健康生活的努力，对靠自然资源谋生的人口尤其如此，
14. **认识到**，虽然经济增长提高了亚太区域数以百万计的人口的生活水平，但尚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给支撑经济和社会的自然资源基础和生态系统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
15.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提出，应通过促进和解决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间的相互联系，将环境问题与经济和社会问题放在一起统筹平衡地加以解决，
16. **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发展能力和水平以及各自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同时继续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国际规则和义务保持一致，
17.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所有原则，<sup>9</sup> 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

<sup>8</sup> E/ESCAP/73/31，附件二。

<sup>9</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 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18. **决心:**

- (1) 酌情通过加强气候行动, 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作出贡献;
- (2) 确保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尤其通过强化资源效率措施;
- (3) 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的效率和本区域各经济体的总体业绩;
- (4) 推动可持续的城市规划和空间发展, 利用城市化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额外投资机遇, 从而创建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城市;
- (5) 促进能够加强粮食保障的可持续农业做法, 同时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并提高资源生产力;
- (6) 加强可持续生计, 包括通过向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和弱势群体提供利用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机会, 认识到他们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发挥的关键性作用, 也认识到他们缺乏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 (7) 酌情推动绿色经济和海洋的可持续利用, 因为这些可为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的同时减少废物和污染提供机遇;

19. **决定**携手酌情采取下列各项行动:

- (1)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促进环保技术的转让和使用, 并促进拟订资源节约型政策和做法, 包括借助技术援助, 对于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尤其如此;
- (2) 推动区域努力和合作, 以改善那些居住在遭受沙尘暴影响地区的民众的环境、生计、健康和福祉, 同时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7 号决议;
- (3) 促进各级有效的发展合作, 以便有效调动所有发展资源, 包括促进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从而指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
- (4) 增强政府主管部门的能力, 并酌情开发自然资源管理专业技能;
- (5)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 促进在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领域先进成员国的自愿技术支持;
- (6) 促进讨论环境问题的区域对话, 包括具有跨境影响的环境问题;

20. **邀请**筹资机构和发展伙伴在制定其供资计划时, 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审议本《宣言》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应对的专题问题, 并酌情支持各国落实本《宣言》;

21. **请**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和准成员根据现行任务规定并发挥秘书处的内部技能, 落实本《宣言》, 为此:

- (1) 优先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以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 促进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2) 进一步促进区域网络，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展协作，在成员国之间交流知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3) 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展协作，协助收集和传播相关信息并开发分析产品，包括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以及废物和污染方面，用以支持科学和循证政策；

(4) 应成员国请求，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展协作，继续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尤其要把重点放在易受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损害的国家；

(5) 酌情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推动审查本《宣言》所确定领域在区域一级的进展情况；

(6) 确保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酌情落实本《声明》方面的协作；

22. **决定**于 2022 年举行部长级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会议。